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组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李有财先生（董事长）、刘作斌先生（副董事长）、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

2、职工代表董事：郭金鸿先生；

3、独立董事：潘琰女士、童建炫先生、邓晓岚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有财先生（主任委员）、刘作斌先生、邓晓岚女士；

审计委员会：潘琰女士（主任委员）、童建炫先生、邓晓岚女士；

提名委员会：童建炫先生（主任委员）、邓晓岚女士、江美珠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晓岚女士（主任委员）、潘琰女士、许龙飞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刘作斌先生

副总经理：许龙飞女士、汤慈全先生、张孝仲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

财务总监：张孝仲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周超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刘林秀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担任董事长，刘作斌先生担任总经理，该安排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发挥实际控制人管理专长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该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周超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051312

电子邮箱：investment@e-nebula.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四、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离任的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全国工商联十三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常委，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第三批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州大学客座教授。

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24,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李有财先生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李有财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作斌，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福州市劳动模范、福州市工商联常委、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常委、福州市马尾区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 类）、首批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动力电池智能装备及智慧能源系统领军团队”核心人才。2005 年至 2014 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82,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刘作斌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李有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作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江美珠，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2012 年至 2014 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14,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江美珠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龙飞，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福州市高层次人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龙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许龙飞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潘琰，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1982年2月至1984年6月任上海海事大学会计教师；1984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福州大学会计教师、副教授、教授，硕导、博导；福州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琰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潘琰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童建炫，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87年7月至1989年4月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89年4月至1998年4月任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8年4月至今在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华全国律协评级评价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理事、中共福州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童建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童建炫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邓晓岚，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2587.HK）独立董事。

邓晓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晓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邓晓岚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郭金鸿，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电气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9、汤慈全，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产品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慈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慈全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汤慈全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张孝仲，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2008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担任审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5年9月，就职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兼任集美大学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老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孝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孝仲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孝仲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周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周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周超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刘林秀，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2020年3月至2024年6月任广州万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8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财务风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刘林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林秀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